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5樓

聯絡人：專員何季貞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243

傳真電話：02-89953213

電子郵件：at1518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經字第11400228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4K00P002060_1140022822_114D2013822-01.pdf、
114K00P002060_1140022822_114D2013823-01.pdf、
114K00P002060_1140022822_114D2013824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」第15
條、第16條、「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
法」第6條、「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
法」第6條條文勘誤表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，請
轉知轄內原住民族企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4年4月29日經企字第11454000301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旨揭3項辦法業經經濟部會銜財政部於113年12月4日以經企
字第11354001100號、台財稅字第11304681370號令修正發
布在案。
- 三、請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轉知本會金融輔導員。

正本：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、本會內部單位、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
限公司、地方政府原住民族事務機關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5/02
12:53:35
文
章

